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

一、申請日期:114/11/17~114/12/1 截止,逾期以自動棄 權論,同一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方式:

- 1.113/12/1~114/11/30 取得證照者。
- 2. 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以申請辦法中明列者為限。
- 3. 申請資料備妥後<u>請先交由各科進行初審</u>,倘申請單因個人因 素致使送件未完成,請自行負責。

4. 表單下載:

學校官網→新聞中心搜尋標題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 證照獎勵申請」

◎註1:申請語言證照(如:多益)獎勵須以證書申請。

②註2:倘證照係由本校補助考取者,請勿提出申請,以免 重複領取獎勵。

◎註3:請以公告之最新版申請表填寫,舊版恕不受理。

◎註4:本辦法係針對在學期間獎勵,故114年入學新生取得證照日期須為114年8月1日起,始得申請,如為轉學生者,依實際轉入學期認列。

承辦單位: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電話:06-2110600 分機 531